

看過一組民國時期女性的照片，是一位外國攝影師拍攝的。雖然當時生活不富裕，可是很奇怪，無一例外，她們臉上的氛圍都很好：靜態的好，端莊的好，不卑不亢的好，無打過雞血往前沖狀態的好，從容安定、安分守己、沒有非分之想的好……每個人都像自己，而不是像一個群體。平心靜氣是多麼難得的事。集體焦慮似乎成了時代病，臉上的好氛圍便失傳了。

看過這組照片後，想起木心先生曾談到他幼年時期，鄉村老婦人也許精通《周易》，會講《大乘五蘊論》……那時，到處都有真心愛讀書的人，聊起來，天上地下，見地卓犖，但並無什麼大理想。“你可以同他一起步行二十里不出怨言，談到木作，可以聊一通宵。”文化在民間流動，沒有鋪天蓋地的知識，只有文化和歷史。在民間，一個人可以是一部書。臉上的氛圍很自在，各有各的自在。木心在上海美專讀書時，有外鄉來的同學，他這樣描述：“他們個個臉色凝重地下功夫了，不是藝術上的功夫，而是怎樣做個上海人的功夫。三年後，仍然一望而知是鄉下人，鄉下

人本來沒有什麼不好，鄉下人要學上海人而學不像就顯得彘扭。”言簡意賅，適宜的氛圍就好看，不適宜就彘扭、牽強、掙扎，不太好看。

又不相干地想起亦舒曾這樣評價她書中的女主角：“她安分守己地做一朵玫瑰。”安分守己，並無他想，待在自己擅長的位置。

有一位朋友，深諳時裝哲學，她這樣說的：“臉上的氛圍不好，穿什麼都不會好看。聽一段音樂，讓表情柔和下來，再去試衣服吧。”她的穿衣理念是穿令自己舒適的衣服，讓自己感覺愛自己、愛生活。心里有熱愛，臉上的氛圍總不會那麼硬。由內而外，由外而內，我們往往忽略本質，而過分關注表象。



聽一位友人講她在普羅旺斯的日子。她從不習慣趕時間，即使旅行也是如此。起床，把音樂打開，再決定穿什麼衣服。清晨哼着歌曲，有時歌曲沒唱完，就走到大門口了，那麼她會索性坐下來，唱完歌再走。她會為自己營造一種氛圍，一種從心情到面容上的氛圍。

心里的氛圍不好，臉上的氛圍也不會好，穿什麼，吃什麼，用什麼都是無濟於事的。想想人生也是很奇妙的事，一切最後還是都表現在了臉上，這也許是一種極致的公平。

正巧剛看完村上春樹的一本書，記住了書中一個細節：一位曾經很美麗的女子，再見時依然漂亮，但

失去了色彩和熱度。“曾經這個內斂的女子，她的光和熱從周身的縫隙中自動向外噴射”，可是再見到她時，這種東西已經消失，“簡直像有人繞到身後，把電源插頭給拔掉了”。書中還有一位女子也是如此，多年後再見，作者用了一句“顯得色彩暗淡”。雖然外表幾乎沒有變化，照舊是個大美人，身材也好，但是跟從前相比，“色彩淡去很多。連腦子似乎也變笨了，說話索然無味，觀點平庸至極”。美麗的外表反而讓人一旁看着都心情沉重，“產生怯意”。

這是因為臉上的氛圍變了，沒有活力和熱度，美變得凝滯，像是空心人。這與年齡無關，只與心境變化有關。

一位朋友五十歲才開始接觸英文，她說自己像渾身毛孔都張開一樣吸收新東西。她提到一個場景，令我印象深刻。她家有固定的咖啡時間，這個時間是她和先生用來讀詩的。二十分鐘，一杯咖啡，一首小詩，誦讀談論，心靈得到滋養。這樣的氛圍總是令人感慨的，很容易做到，但很少有人去把一件小事變成一種儀式。

心里的氛圍，臉上的氛圍，細想想，真是令人感慨。

幫忙與幫閑

“臉書”創業之初，人少事多。一次，創始人扎克伯格手頭有件急事，要找個人幫忙。他來到辦公室，環顧一圈後，逕直走到一個案前堆滿材料、正埋頭緊張忙碌的員工面前說，放下你手頭的活兒，先幫我完成這項工作。在那名員工的幫助下，扎克伯格圓滿地完成了工作。

為什麼會挑選這名員工幫忙？事後，扎克伯格是這樣解釋的：“如果你想儘快做完某件事，就應該讓一個忙碌的人來幫忙。因為忙碌的人會將時間安排得很緊湊，工作效率高。”一項工作，交給不同的人去做，或許都能完成，但效率和結果可能大相逕庭。一個習慣忙碌的人，往往能很快進入角色，合理安排時間。而一個閒散慣了的人，熱身慢，你很難指望他快速完成。

幫忙的事，要找忙人，忙人才能真幫忙。幫閑則要找閒人——你想找個人喝茶聊天、打牌遊戲、逛街溜達，找忙人就不合適。他坐不住、沒耐心，心不在焉、志不在此，如何能陪你盡興？這時候，一個無所事事，又有談資閑趣的人，就是最佳人選。讓忙人幫忙，讓閒人幫閑，就是人盡其才，各得其所。孫道榮

經有一位聖人，他宣佈與妻兒斷絕關係，離開家庭，去了深山。他住在一個小村莊旁邊，村子里的人都為自己村里有一位聖人而開心，於是為他搭建了一間小竹屋。

聖人用一種叫朗戈的長布條來代替內衣。按規矩每人只能有兩件朗戈。這樣問題就出現了：家里有老鼠，咬了聖人的朗戈。聖人遇上大難題了，他只有兩件朗戈，很快就會被老鼠咬爛的。於是問村民：“怎麼辦呢？我的教派規定每人最多只能有兩件朗戈。”

村民說：“為什麼不從村子里捉一只貓來呢？它會消滅老鼠的。”這主意真是太棒了。於是，村民們給了聖人一只貓，貓消滅了老鼠。可問題又來了，現在聖人不但要自己餬口，還要為貓討吃的，因為老鼠被吃光了。於是，他不得不為貓討一些牛奶。

村民們說：“這是個小村子……我們覺得你最好能養一頭牛。我們可以籌錢給你買一頭牛，這樣你就可以養活自己了。你和你的貓也就有足夠的牛奶喝了。”

聽起來不錯，於是牛買來了。現在的問題是，牛要吃草，所以聖人每天都得去村里要一些草。村民們說：“這看起來不對啊。一個偉大的聖人來問我們要草？以前從沒有聖人這樣做，這不合常理啊。”

聖人說：“那我怎麼辦呢？我的牛，我的貓……”

“有個簡單的辦法。我們是村民，我們不懂你的哲學。我們村里有個女人成了寡婦，她只

人生中的貓

身一人，所以我們會說服她。能照顧您這樣的聖人她會很開心的，你就不用天天過來了。我們會在你的屋子旁邊清出一塊空地，這樣她就可以種草，種點小麥……你生病的時候她也能照顧你。”村民說道。

這個主意合理——村民的主意都對。勸那寡婦沒有費多大勁。她只身一人，聖人又年輕。這是有可能、有希望的。所以她當即就答應了。她開始照顧聖人，接下來的事你應該知道了……日本詩人松尾芭蕉說過：“春來草自生。”事實上，很多事情都是自然發展的——草開始生長，他們相愛了。他們開始種小麥和草，在田間勞作。貓和牛也很高興，一切都很好。但是後來，孩子出生了，聖人想：“這正是我捨棄在身後啊！我放棄了一個世界，現在又來了一整個世界。一切都在慢慢地發展，直到孩子到來，我才察覺到。”

可以說，僅僅一只貓就帶來了整個世界。人們開始嘲笑他：“你算什麼聖人啊？你的偉大之處已蕩然無存。”

但是現在怎麼辦呢？他想過很多次要再次放棄，但那有什麼意義呢？老鼠遍地都是。故事又會重新開始。



1
今年年初，我的老父親中風，幸好搶救及時保住了性命，卻暫時失去了行走和說話的能力。我為他找了當地比較知名的康復醫院進行復健。在那段時間里，我認識了一個隔壁病房的女人。

確切地說，整所醫院沒有人不認識她。她是為了陪護癱瘓的老伴兒在醫院長住的。五六十歲的樣子，長相平平，身材臃腫，卻極喜歡穿顏色鮮艷的衣服：大紅、鮮黃、熒光綠……每每與她在走廊里擦肩而過，都會在她身上嗅到一股濃濃的廉價香水味。

她是整層樓病患的夢魘。每天早上五點半，各位陪床的家屬還在行軍床上酣睡之時，就會被一聲粗門大嗓的呼喝驚醒——“護士！送藥！”

“老頭子，喝水！”
“哎喲，今天天氣真好，可以出去曬曬衣服了！”

……
於是，其他人只好悻悻地起床。她完全不顧及他人的感受，每天比公雞打鳴還準時。她自顧自地大吵大嚷，手里也不停歇，給垃圾桶換塑料袋的聲音“嘩啦啦”，擾得人心煩意亂。

她還喜歡唱歌，從《太陽最紅毛主席最親》到《最炫民族風》，什麼歌都唱。刷牙時唱，洗衣時唱，遛彎兒時唱……平舌音、翹舌音不分，加上五音不全，興之所至還改幾句詞，簡直讓人沒法聽。

所有人都不喜歡她，提到她的時候都會面帶鄙夷，評價往往是“自私”“不懂事”“害群之馬”……有修養的老人則嘆一口氣，不說什麼，看着她的背影眼帶憐憫，卻分明也不認同她的擾民行爲，只是不屑與她計較罷了。

他們出院那天，她獨自推着老伴兒的輪椅，孤零零地站在電梯口。沒有人出來送他們，每一間病房的門都關得緊緊的。

我正好從水房出來，看着那一對背影，忽然莫名有些心酸。於是，我禮貌性地打了一聲招呼。

“走啊？”
“是啊。”她見是我，眼睛一亮，立刻放開嗓門，習慣性地大聲回答道，口水幾乎噴到我的臉上來。

我無奈：“阿姨，我聽得到的。”話已出口，想着反正要分別了，就忍不住多說了幾句：“阿姨，以後你跟別人交流，真的不用說話那麼大聲……我們聽得見……”我吞吞吐吐，還是把話說完了。

她的眼神慢慢黯淡下來：“姑娘，我知道你

穿上別人的鞋，走一里路

們都不喜歡我，可我沒辦法……”她伸手拍了拍正坐在輪椅上、因為等電梯而有些焦躁的老伴兒，嘆了口氣。

“我老伴兒，腦血栓壓迫了他的神經，眼睛基本看不清東西，耳朵也聽不清了，反應遠不如從前。我只能穿上顏色鮮艷的衣服，噴點兒香水，這樣哪怕模糊點兒，他也能看到我、聞到我。”

“我說話聲音大，討人嫌，我知道，可那也是為了讓他知道我就在旁邊……我不說話，他就害怕。”

她抬起手來擦了擦眼睛：“我知道他們都說我缺心眼兒、自私、二百五……可是比起讓我老伴兒活下去，活得好一點兒……我寧可當一個萬人嫌。”

電梯來了，她不再往下說，推着老伴兒進了電梯，抹了把眼淚向我揮手道別。我也怔怔地揮手，只覺得喉間哽塞，說不出話來。

2
我有段時間身體不好，回老家休養。某天下樓買菜，遇到一個熟人。

這熟人是個瘋子。從我記事時起，她就在那里了——那時她也是個小女孩，每天蹲在路邊曬太陽，衣衫襤褸，頭髮蓬亂，臟兮兮的，見到

人就傻笑。不過她倒沒有什麼攻擊性，老實得很。如今再遇見，雖是同齡人，她的頭髮卻都花白了，看上去蒼老又憔悴。

我心生憐憫，回家詢問母親：“樓下的瘋子，這些年就沒人管嗎？”

母親笑了笑：“咳，她可不瘋。”

“不瘋？不瘋把自己搞成那樣？”我很驚訝。

母親說，這女人的精神本來是正常的，只是她很不幸地出生在一個極度重男輕女的家庭。她出生以後父親大罵母親，非得再要一個男孩。當年計劃生育查得極嚴，家里又窮得交不起罰款，於是她父親就想了一個招兒——把自己的親生女兒報成智障兒童，這樣就可以合理合法地再生一個孩子了。

“所以她就裝瘋？”我覺得簡直匪夷所思。

“對啊。”母親嘆息一聲，“如果不裝瘋，她爹就往死里打她，這孩子被打怕了，就乖乖裝瘋，一裝就裝了二十幾年。”

“長大以後為什麼還要裝瘋？”我問。
“學東西的年齡全都荒廢了，她什麼都不會，也沒人肯娶她，人早就廢掉了。裝瘋好歹還有國家救濟金養着，就這麼混日子唄。總歸，好死不如賴活着。”母親淡淡地說。

高中時寫過一篇文章，寫的是我陪父親去某精神病院檢修儀器的經歷。在那所精神病院里，我認識了一個病人朋友，他是個善良溫和的男人，一直在跟我說自己有個漂亮的妻子和可愛的孩子，他是出門工作時生了病，被送進這裏的，來這裏後就再未聯繫上家人。我安慰他說，結束工作回去時一定幫他尋找他的妻子。臨走那一天，他跑出來送我，還給我摘了一大捧我最喜歡的野酸梅。父親嘲笑我“到哪裡都能和群眾打成一片”。院長大聲呵斥，把他趕了回去，他還是不忘回頭沖我用力揮手。我沖他喊：“我一定幫你找你的妻子——”院長詫異地看着我：“你傻了？他二十幾歲就被送到這裏了，哪有什麼妻子？”

那篇文章發表以後，我收到一封讀者來信，他說自己讀到結尾時哭了。因為他也曾是一名精神病患者，只是後來治療情況良好，終於可以像正常人一樣生活。他說生病的那段日子，常會陷入迷惘、孤獨，但頭腦中卻有一片很純淨的思維空間。在那里，他是自己完全的主人。他也希望有個人可以坐下來，聽聽關於那個空間的故事，那樣他就會覺得很開心。他最後寫道：“謝謝你，小妹妹。雖然我們的心已隨着頭腦荒蕪，但依然渴望另一種意義上的完整。謝謝你曾經填補過它。”

這個世界上有許多傻瓜。有些真傻，有些裝傻。

我們對待傻瓜的態度往往不那麼平和。即使他們看上去實在可憐至極，我們大約也只跟上一句“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”。然而我們都忘記了，可憐之人可能會有可恨之處，但更多的還是痛入骨髓的可憐之處。那份可憐，往往是大多數貌似堅強無敵的人們，一生皆未曾領略過的寒冷和遙遠。

沒有人一生下來就想當傻瓜。有多少心酸甚至心碎的起因，很少會有人耐心地坐下來細細傾聽，更沒有人願意站在對方的立場上去思考。

如同那句西方諺語：不要抱怨別人的路好走，直到你穿上他的鞋子走一里路。

